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第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作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或“控股股东”）收购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国栋建设”）的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财务顾问”）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本次融资是大连渤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海管理”）委托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向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发放委托贷款。渤海管理系由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正源地产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有限合伙人中信证券出资 199,900 万元系依据其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来源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请补充说明：渤海管理设立的目的，设立的时间，各出资方资金到账的时间并提供渤海管理营业执照复印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证券提供的 199,900 万元资金的实际资金性质和来源。请财务顾问核查渤海管理设立及出资情况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并披露核查过程。

【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财务顾问访谈了正源地产及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的相关人员，查阅了渤海管理各出资人实际认缴出资时的支付凭证及渤海管理银行流水，取得了渤海管理设立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根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

简称“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出具的关于正源地产25亿元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6年10月中旬，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就正源地产在本次25亿元融资业务初步调查完毕后，根据初步的融资方案开始合伙企业的相关设立工作。初步拟定成立合伙企业的三方为正源地产、中信证券及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信”）。

2016年10月18日，渤源管理在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浦信、有限合伙人为中信证券和正源地产。2016年10月28日，渤源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浦信变更为安徽国厚，有限合伙人不变。

2016年11月1日，安徽国厚、中信证券（通过其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托管账户）和正源地产分别向渤源管理汇入100万元、199,900万元和50,000万元出资款，合计为25亿元。

中信证券上述出资资金199,900万元系依据其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来源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财务顾问对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出具的说明，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与中信证券之间签署的，并非为正源地产本次委托贷款专门签订的。本次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中信证券的199,900万元资金仅是该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一项业务。财务顾问未能取得上述资产管理合同，故无法对该合同进行核查并对其合规性发表意见。

同时，根据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出具的说明，本次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委托贷款业务仅为向正源地产提供融资资金，为正常融资业务，不为谋求正源地产持有的国栋建设股权，渤海银行大连分行从未参与正源地产收购国栋建设股权交易过程中的任何磋商与谈判，未来也不会通过正源地产或其他方式参与国栋建设的经营管理。

二、公告显示，2016年10月31日，正源地产、渤海银行与渤源管理签署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用途为并购股权，正源地产在《贷款合同》中承诺于放款后3个月内将其

取得的不低于 358,060,570 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渤海银行。请补充说明，正源地产、渤海银行与渤源管理开始筹划上述委托贷款事宜的具体时间。请财务顾问核查上述委托贷款事宜从筹划到签署合同的全过程及时点，并披露核查过程。

【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财务顾问访谈了正源地产及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的相关人员，并取得了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出具的关于正源地产25亿元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说明，正源地产本次25亿元委托贷款事宜筹划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10 日，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在与正源地产洽谈业务合作中首次知悉此次正源地产拟收购国栋建设部分股权相关事宜。

2016 年 10 月 15 日，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完成业务前期调查，初步确认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正源地产发放贷款，并首次提出后续追加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初步确认贷款用途为并购股权。

2016年10月27日，渤海银行大连分行完成正源地产本次贷款事宜的内部审批。

除此之外，财务顾问取得了相关各方签署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不动产抵押协议》、《保证协议（自然人）》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取得了渤源管理设立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正源地产本次25亿元委托贷款事宜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8日，渤源管理在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2016年10月28日，渤源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浦信变更为安徽国厚，有限合伙人不变。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正源地产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渤源管理签署编号为“渤连分委贷（2016）第 12 号”的《贷款合同》。同日，正源仓储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编号为“渤连分抵押（2016）第 41 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富彦斌和张伟娟夫妇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编号为“渤连分保证（2016）第 43 号”的《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1月6日，正源地产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编号为“渤连分质（2016）

63号”的《股权质押协议》，并于2017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今日有媒体提出如下质疑：正源地产收购公司股权后 3 个月不到就将持有股票全部质押，与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12 个月内不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违背，因为质押也属于一种对权益的处置。请正源地产对上述质疑进行回应与说明，并请财务顾问核查且发表明确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正源地产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取得了正源地产出具的关于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后12个月内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按照行业惯例及使用习惯，“处置”一般是指对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转移的行为。正源地产本次股权质押的实质，是以担保债权人实现债权为目的，在自己合法所有的股权之上依法新设的担保物权，其法律效果是在贷款清偿前限制正源地产自由转让该部分股权。除此之外，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归属及其他权能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权利性质也未发生变化。因此，正源地产本次股权质押不属于权利处置行为，未违反《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